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给予研究生王兴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王兴，男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级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学号 1810150。

2022 年 3 月 14 日，该生身为校外住宿学生，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他人宿舍住宿；3 月 12 日，该生曾前往大东区参加考试，回校后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参加核酸检测。

根据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和《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东大研字〔2020〕6 号）第三章第七条第四款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王兴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6 个月。

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

之日起 10 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有关规定可参看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》(东大校字〔2017〕65号)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(南湖校区综合楼 513 室,电话 83687391)。

东北大学

2022 年 3 月 29 日